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98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拨付的创新奖励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拨款单位: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

2.补助原因:引进技术创新人才、建立技术创新体系、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鼓励公司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

3.补助到账时间:2018年12月21日

4.补助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补助依据: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科技创新奖励扶持资金的通知》(坊财指[2018]832号)

6.其他说明:以上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2,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99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鲁07民初1011号),公司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杨伟、徐铁军因侵权纠纷一案定于2018年2月14日08:45开庭审理,现将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2.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

3.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公司将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原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名),法定代表人:谢冠宏,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伟,职务:总经理  
被告二:杨伟  
被告三:徐铁军

2.事实和理由

2016年8月22日,被告一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年利率为9%,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6年8月22日起至2017年8月21日止,借款用途为影视项目的拍摄、制作、发行。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支付了该笔借款。

2016年8月22日,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原告、被告二杨伟签订《保证合同》,由原告、被告二为《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分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委托原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随后,被告二杨伟、被告三徐铁军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作为保证人,对原告因履行《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项下义务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未按期向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原告作为保证人自2017年9月15日起多次代被告一向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272,750元。但被告一未按照《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在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偿还原告全部款项,代偿违约金和费用等,被告二、被告三未按照原告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原告多次催讨至今未予支付。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代为偿还的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1,272,750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由于公司起诉时未主张代偿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出增加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申请人一(即被告一,下同)支付申请人(即原告)代偿违约金727,780元(暂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主张至实际付清之日);

(2)依法判令被告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实现债权费用275,891元;

(3)依法判令被告申请人二(即被告二)、被申请人三(即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原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公司将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2018-76号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 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017年4月14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与四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东无偿划转协议》,大西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0,526,255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瑞矿业。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4月15日、8月19日、11月28日、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在国瑞矿业于2017年12月2日公告其收购报告书后,公司已配合国瑞矿业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29日、2月28日、3月30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7日、7月27日、8月25日、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后续进展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国瑞矿业《关于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的函》,其主要内容为: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我司收到你公司发来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后续进展情况的函》,请我司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要求告知贵司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我司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东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大西洋集团持有的贵司270,526,25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0.14%)无偿划转至我司。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因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一直积极主动配合划转双方及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回复、耐心解答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等方式提出的问题。但公司的股份仅是划转对象,在整个过程中公司只能是积极予以配合,而划转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要由划转双方及相关方负责处理,公司会积极转告相关方并继续配合相关方做好相关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概述

2.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3.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本公司将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1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14:00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总数96,199,511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61.617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人,代表股份数624,313,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数2,046,224股,占公司股东总数的0.2017%。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1,36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6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其回避表决。

本提案为普通提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此提案通过。

3.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